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时期平谷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基本思路和目标指标研究课题》

委 托 人：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时期平谷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基本思路和目标指标研究课题》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时期平谷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基本思路和目标指标研究课题》。

（二）服务内容

提供北京市平谷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研提规划发展思路，编制规划纲要文本，准备各项规划纲要汇报材料，规划纲要通过区人大审议并公开发布实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通过人大审议，与市级纲要对标，并印发实施后止。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

（三）成果交付

1. 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10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提交纸质成果数量可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2. 成果应经过专家评审和甲方决策认定,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以经由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的形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四) 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1. 2025年5月30日前提交《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成果;

2. 2025年6月15日前提交《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初稿)成果;

3. 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成果;

4. 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审稿)成果;

5. 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北京市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二)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三)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共计人民币(含税)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98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除满足支付进度要求外,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支付款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纲要（基本思路）》通过区委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792000 元）；完成《纲要（报审稿）》并通过委内主任办公会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792000 元）；规划《纲要》印发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396000 元）。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研究人员劳务费、调研费、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研究成果宣传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应由乙方自行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服务肢解后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在工作中如需有偿购买数据、资料、图纸等，乙方可委托供应商开展外部协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无需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第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据实赔偿。若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乙方各种款项,甲方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滞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正和修改。经更正修改仍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项目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服务肢解后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确定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费用为准。

(六)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均有权自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至按程序审批完成并提供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年之后结束。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年之内，乙方负有根据本规划实施情况及甲方规划管理的要求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充实、完善的义务。

（二）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三）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四）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更正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书；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于文洋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甲5号	邮政 编码	101200	
	电 话	89999133	传真	89999156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6000113013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平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真	664110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